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 **e本通** 系列

案例导读

治安管理处罚法
及配套规定

e本通

条文权威解析 典型案例导读

全面配套规定 文书一扫即得

裴兆斌 张金明 吴华清 邹 涛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 **e本通** 系列

案例导读

| 治安管理处罚法 |
| 及配套规定 |

e本通

裴兆斌 张金明 吴华清 邹 涛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例导读. 治安管理处罚法及配套规定 e 本通 / 裴兆
斌等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 e 本通系列 / 韦钦平总主编)
ISBN 978 - 7 - 5197 - 0405 - 6

I. ①案… II. ①裴… III. ①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法
—法律解释—中国 ②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0.5②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6150 号

案例导读:治安管理处罚法及配套规定 e 本通
ANLI DAODU:ZHIAN GUANLI CHUFAPA JI
PEITAO GUIDING e BEN TONG

裴兆斌 张金明 编著
吴华清 邹涛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马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校对 杜进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6.75
字数 348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405-6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 e 本通系列》

编 委 会

主 编: 韦钦平

成 员: 朱海波 邢艳萍 夏旭日

万 颖 蒋 橙

出版说明

案件裁判离不开法律适用,如何将各种纷繁复杂的纠纷案件与抽象的法律条文相连接,使纠纷得到公正及时的处理,是法律职业人员与当事人共同关注的问题。我们从解决问题和解释法律的角度出发,规划设计了《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e本通系列》。一则,解释分析法条的立法精髓及其适用的条件、方式等;二则,明晰日常纠纷疑难、新型问题的法条依据。每册书均引用最高人民法院理解与适用以及全国人大法工委法律释义中的权威观点对法条进行解析,通过典型案例重点解读常用法条,并辅以求全面又突出重点的配套规定,帮助读者迅速找到所需要的法律条文,理解法律的适用规则,同时,运用互联网思维,海量裁判文书和重点法条一扫即得,实现线上与线下有效链接。

丛书克服以往同类图书重法条内容释义而轻案例分析说理的缺点,突出案例与实践问题的结合,深刻领会最新的立法精神,收集全面的相关规定,为读者解决日常经济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切实的指导和帮助。丛书特点如下:

1. 全面权威的观点集成

丛书条文释义的核心观点都来源于全国人大法工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对各个法条权威的解释,保证了条文释义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尽量用通俗和简练的语言收集归纳观点,有利于读者快速、准确把握法条的立法本质并运用法条。

2. 重点解读的常用法条

丛书对重点法条及生活中涉及问题较多的法条结合最新的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通过案例解析生动阐释了常见实践问题的处理。

3. 典型新颖的案例解答

丛书法条下的案例均来源于权威部门公布的真实案例,而且多为近几年发生的典型案例。对案例的评析简洁明了,直指法律适用要点,使读者在轻松的阅读中学法、用法。

4. 全面重点的配套规定

条文的配套规定力求全面,但又突出重点,强调实用性,便于读者一目了然找到处理问题最相关的配套规定。

5. 线上线下的有效链接

每册书的主体法条和附录中所有的法条读者可通过扫描书中的二维码获得准确完整的电子文本,实现了纸质图书与电子文本的有效连接。另外,鉴于篇幅及突出法律适用问题的考虑,书中的案例均对判决书原文进行了适当删减,为了兼顾不同读者的需求,特别将裁判文书原文制作二维码置于书中,海量文书一扫即得。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会在修订再版中予以完善更正。

编 者

2017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3. 主席令第 67 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1
【案例导读】容留卖淫行为不够刑事处罚的,应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张某等容留卖淫案	3
第三条 【处罚应适用的程序】	3
第四条 【适用范围】	4
【案例导读】外国人在我国境内吸食毒品的,应当依据本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韩国人刘某吸毒案	5
第五条 【基本原则】	5
【案例导读】办理未成年人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汪某盗窃案	7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
第七条 【主管和管辖】	8
第八条 【民事责任】	9
【案例导读】治安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财物损害的,还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曲某殴打他人案	10
第九条 【治安调解】	11
【案例导读】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情节较轻的可以作治安调解处理——叶某故意伤害他人案	13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处罚种类】	15
【案例导读】扰乱单位秩序,情节较重的可以依法给予行政拘留——崔某扰乱单位秩序案	16

第十一条 【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	17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18
【案例导读】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应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张某寻衅滋事案	19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处罚】	20
【案例导读】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精神病人刘某寻衅滋事案	21
第十四条 【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	21
【案例导读】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牛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案	22
第十五条 【酗酒的人违法的处罚】	23
【案例导读】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张某殴打他人案	24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24
【案例导读】违反两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追究责任,合并执行——张某殴打他人和故意毁坏财物案	25
第十七条 【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26
【案例导读】诱骗他人实施治安违法行为的,按照共同违法行为处罚——金某诱骗他人吸毒案	27
第十八条 【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27
第十九条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28
【案例导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特别轻微的,减轻或者不予处罚——于某猥亵他人案	30
第二十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31
【案例导读】行为人6个月内再次实施治安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周某盗窃案	32
第二十一条 【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	33
【案例导读】殴打他人时满15周岁,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未成年人李某殴打他人案	35

第二十二條 【追究时效】	35
--------------------	----

【案例导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6个月内已被公安机关发现,行为人为逃避处罚的,6个月以后仍应予以处罚——刘某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案	37
---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條 【扰乱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38
---	----

【案例导读】“占据”营业窗口扰乱银行正常工作秩序的,应予以处罚——杨某等扰乱单位秩序案	39
---	----

第二十四條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40
--	----

【案例导读】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董某扰乱体育比赛活动秩序案	42
---	----

第二十五條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43
--	----

【案例导读】散布“官场地震”谣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构成治安违法行为——许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案	45
--	----

第二十六條 【寻衅滋事】	45
--------------------	----

【案例导读】任意损毁他人财物的,可以认定为寻衅滋事行为——何某、李某寻衅滋事案	46
---	----

第二十七條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	47
--	----

【案例导读】利用邪教的“三赎基督”扰乱社会秩序的,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罗某、吴某、兰某、李某利用邪教活动危害社会案	48
--	----

第二十八条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	49
第二十九条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	50
	【案例导读】在校园网上制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王某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案	53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53
	【案例导读】非法运输、处置有毒废水的,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高某非法运输、处置危险物质案	56
第三十一条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	56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57
	【案例导读】私自携带自锁装置的弹簧刀,属于治安违法行为——吴某非法携带管制刀具案	60
第三十三条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	60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	63
	【案例导读】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 为——杨某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案	64
第三十五条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在铁路上放置障碍物;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口】	64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违法在铁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	65
	【案例导读】未经允许翻越防护栅栏进入铁路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 行为——刘某、苏某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案	66

第三十七条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	67
	【案例导读】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属于治安违法行为——程某擅自安装、使用电网案	68
第三十八条	【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	69
	【案例导读】违反规定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属于治安违法行为——廖某违规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案	70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	70
	【案例导读】经营出租房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应予治安处罚——滕某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案	71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	72
	【案例导读】讨债控制他人自由,构成治安违法行为——林某、张某、李某三人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案	74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74
	【案例导读】强行讨要的,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王某强行讨要案	75
第四十二条	【威胁人身安全;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侵犯隐私】	76
	【案例导读】泼汽油点火威胁他人,已构成治安违法行为——栾某威胁人身安全案	78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故意伤害】	79
	【案例导读】殴打老人构成治安违法行为的,要受到行政拘留和罚款的“加重处罚”——万某殴打他人案	80
第四十四条	【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80
	【案例导读】电梯里猥亵漂亮女孩构成治安违法行为的,要受到行政拘留处罚——赵某猥亵他人案	81

第四十五条 【虐待;遗弃】	82
【案例导读】用打骂等方法,摧残、折磨家庭成员的,应当予以治安处罚——陈某虐待案	83
第四十六条 【强迫交易】	84
【案例导读】强迫他人接受提供的运输服务的,应当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李某、徐某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案	85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	85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	86
【案例导读】毁弃、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的,应该予以治安处罚——张某毁弃、私自开拆他人邮件案	87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	88
【案例导读】哄抢工厂机械设备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加处罚款处罚——程某、闵某、李某哄抢案	89
第五十条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	90
【案例导读】阻碍消防车送水情节严重的,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李某、罗某阻碍特种车辆通行案	92
第五十一条 【招摇撞骗】	92
【案例导读】冒充警察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黄某招摇撞骗案	94
第五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	94
【案例导读】倒卖火车票的,构成治安违法行为——孙某倒卖车票案	95
第五十三条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	96
第五十四条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	97
【案例导读】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构成治安违法行为——方某擅自经营旅馆案	99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100
【案例导读】煽动企业员工进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构成治安违法行为——裴某煽动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案	101
第五十六条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 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	101
【案例导读】旅馆业工作人员没有按规定登记住宿的旅客信息,属于 治安违法行为——王某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案	102
第五十七条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 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	103
第五十八条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	105
【案例导读】吃夜宵“猜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属于治安违法行 为——杨某等人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案	106
第五十九条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 人、赃物不报告;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 嫌疑的物品;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106
【案例导读】擅自收购供电专用器材的,构成治安违法行为——李某 收购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案	109
第六十条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伪造、隐 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窝藏、转移、代销赃 物;违反监督管理规定】	110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111
【案例导读】收受偷渡集团钱物,协助组织、运送他人过境香港前往 法国的,构成治安违法行为——李某、徐某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 越国(边)境案	112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偷越国(边)境】	113
第六十三条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114
【案例导读】无知推倒倾斜的区级文物,构成治安违法行为——梅某 故意损毁古建筑案	116
第六十四条 【偷开机动车;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	117

【案例导读】偷开单位机动车的,构成治安违法行为——田某偷开机动车案	118
第六十五条 【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违法停放尸体】	118
【案例导读】挖掘他人祖坟的治安违法行为,应受到行政拘留处罚——梁某等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案	119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拉客招嫖】	120
【案例导读】在车站附近的公路边拉客招嫖的,构成治安违法行为——梁某、李某公共场所拉客招嫖案	121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121
【案例导读】酒店洗浴中心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构成治安违法行为——曾某介绍、容留他人卖淫案	122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	123
【案例导读】向群组内微信好友传播淫秽视频短片的,属于治安违法行为——陈某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传播淫秽信息案	126
第六十九条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	127
【案例导读】在自己家中组织民工播放淫秽影碟的,属于治安违法行为——陶某组织播放淫秽音像案	129
第七十条 【为赌博提供条件;赌博】	129
【案例导读】以打麻将的方式进行赌博的,属于治安违法行为——方某等人赌博案	130
第七十一条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	131
【案例导读】在自家菜地里种植罂粟的,应当予以治安处罚——黄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	132
第七十二条 【非法持有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132
【案例导读】非法持有、吸食冰毒的,可以予以行政拘留——吴某、张某非法持有、吸毒案	134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	135

第七十四条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	135
【案例导读】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通风报信的,构成治安违法行为——王某为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案	136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137
【案例导读】饲养狗、猫等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处警告后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款——张某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案	137
第七十六条 【屡教不改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138

第四章 处 罚 程 序

第一节 调 查

第七十七条 【受理治安案件登记规定】	140
第七十八条 【受理治安案件后的处理】	141
第七十九条 【严禁非法取证】	143
【案例导读】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依法进行——某地便衣民警非法取证案	144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的保密义务】	145
第八十一条 【回避】	146
第八十二条 【传唤和强制传唤】	148
第八十三条 【传唤后的询问期限与通知义务】	149
【案例导读】公安机关不得以连续传唤的方式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办案人员非法拘禁案	151
第八十四条 【制作询问笔录的规定】	152
第八十五条 【询问被侵害人、其他证人规定】	154
第八十六条 【询问中的语言帮助】	156
第八十七条 【检查应当遵守的程序】	157
【案例导读】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相关检查证明文件——王某请求确认民警违法检查案	159
第八十八条 【检查笔录的制作】	160

第八十九条 【扣押】	161
------------	-----

第九十条 【鉴定】	163
-----------	-----

第二节 决 定

第九十一条 【处罚的决定机关】	167
-----------------	-----

第九十二条 【行政拘留的折抵】	168
-----------------	-----

【案例导读】决定给予拘留处罚前违法嫌疑人已经被先行羁押的,羁押时间应当折抵行政拘留时间——王某倒卖有价票证案 170

第九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与其他证据关系】	170
-----------------------------	-----

【案例导读】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
理处罚决定——王某错误审核卖淫嫖娼案 172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告知义务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陈述与申辩权】	172
----------------------------------	-----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的处理】	175
----------------------	-----

【案例导读】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应当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苏某
殴打他人案 177

第九十六条 【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178
------------------	-----

第九十七条 【处罚决定书的宣告、送达、抄送】	180
------------------------	-----

第九十八条 【听证】	182
------------	-----

第九十九条 【办理治安案件期限】	183
------------------	-----

第一百条 【当场处罚】	185
-------------	-----

【案例导读】事实不清楚的,不可以当场处罚——张某“卖淫嫖娼”案 186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处罚决定程序】	187
-------------------	-----

第一百零二条 【不服处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89
-------------------------	-----

【案例导读】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孟某殴打他人(复议)案 192

第三节 执 行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拘留的执行】	193
------------------	-----

第一百零四条 【当场收缴罚款】	194
-----------------	-----